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Zhangjiang Bio-Pharmaceutic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號碼：134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區蔡倫路 308 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及下列決議案所使用的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二零二一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及批准二零二一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及批准二零二一年度報告；
4. 審議及批准二零二一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5. 審議及批准二零二一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及末期股息派發方案，並授權公司董事會向本公司股東派發該末期股息；
6. 審議及批准委任核數師(境內及境外)及境內內部控制審計機構，並授權董事會確定其二零二二年度酬金；
7.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董事、監事二零二一年度薪酬執行情況及二零二二年度薪酬方案；

8.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募集資金使用管理辦法；
9. 審議及批准使用部分 A 股發行超募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

**作為特別決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其他制度：
  - 10.01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10.02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10.03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 10.04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
11.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發行 A 股之一般授權：

**「動議：**

- (a) 謹此授予董事會一般及無條件授權發行、配發及／或處理額外 A 股，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發行、配發及／或處理 A 股，並根據下列條款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發行、配發及／或處理 A 股的要約及協議，辦理以簡易程序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相關事宜：
  - (i) 除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要約、協議或購股權而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者外，該授權不得超逾有關期間；
  - (ii) 於提呈本決議案當日，董事會將發行、配發及／或處理或同意將有條件或無條件發行、配發及／或處理之 A 股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 A 股之 20%；
  - (iii) 融資總額不超過人民幣 3 億元且不超過最近一年末淨資產 20% 的股票；及

(iv) 董事會僅在符合經不時修訂之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以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之相關規定及履行相關程序的情況下方可行使其於該授權項下之權力。

(b) 就此項決議案而言：

「A 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 0.1 元之普通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並以人民幣認購及買賣。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以下最早發生者止之期間：

(i) 通過此項決議案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通過此項決議案之日後 12 個月期間屆滿時；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此項決議案所載授予董事會權力之日。

(c) 在董事根據此項決議案第 (a) 分段決議發行及配發 A 股之前提下，謹此授權董事會批准、簽立、作出或促使簽立及作出其認為就發行有關新 A 股而言屬必要之所有有關文件、契據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釐定發行時間及地點、向相關部門提出所有必要之申請及訂立包銷協定（或任何其他協定）、釐定所得款項用途及於中國、香港及／或其他部門作出所有必要之備案及登記，及酌情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以反映根據此項決議案第 (a) 分段發行及配發 A 股後本公司註冊資本之增加及新的股本架構，以及採取任何必要措施及辦理任何所需手續（包括但不限於履行相關監管程序及於相關工商管理部門完成登記手續），以實現股份發行。」

承董事會命  
王海波  
主席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人士：

王海波先生(執行董事)  
蘇 勇先生(執行董事)  
趙大君先生(執行董事)  
沈 波先生(非執行董事)  
余曉陽女士(非執行董事)  
周忠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耀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 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春寶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

附註：

1. 為確定 H 股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 H 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的權利，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起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 H 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 H 股股份過戶登記。凡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 H 股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 H 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 股持有人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 H 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必須將過戶文件連同相關 H 股股票憑證在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 H 股過戶登記處。

本公司之 H 股過戶登記處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地址如下：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

有關適用於 A 股持有人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股東大會代理人委任表格，請參見本公司後續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發佈的公告。

2. 董事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舉行會議並通過相關議案，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每股人民幣 0.07 元(含稅)。根據本公司當前已發行股本 1,043,000,000 股普通股(扣除本公司按照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審批通過的回購授權進行回購但尚未註銷的合計 10,865,000 股 H 股)計算，合計擬派發末期股息為人民幣 72,249,450 元(含稅)(其中 A 股股本為 703,000,000 股，擬派發股息約人民幣 49,210,000 元；H 股股本為 329,135,000 股，擬派發股息約人民幣 23,039,450 元)。倘利潤分配預案經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至實施權益分派股權登記日期間，若遇本公司總股本發生變動的情形，本公司擬維持每股派發現金紅利金額不變，並將另行公告披露利潤分配總額之調整情況。倘利潤分配預案獲股東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則末期股息預計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五)或之前派付予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全體股東。

為了確定享有末期股息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二)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 H 股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 H 股過戶。為符合收取末期股息，所有 H 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務必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半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出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

公司向 H 股股東支付股利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用港幣支付；公司向 A 股股東支付股利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用人民幣支付，並由中國證券結算登記有限責任公司代扣代繳相關所得稅(如適用)，詳見 A 股相關股利分配公告。匯率應採用股利宣佈當日之前一個西曆星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有關外匯的平均賣出價。如預期派付日期及暫停辦理 H 股登記手續日期有任何變更，本公司將會適時就該等變更進行公佈。

根據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國家稅務局總局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發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 H 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 [2008]897 號)的規定，本公司向名列於 H 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 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以及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股份皆被視為由非居民企業股東持有，因此本公司將代扣代繳 10% 的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頒佈的《關於國稅發 [1993]045 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 [2011]348 號)，以及香港聯交所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發佈的《有關香港居民就內地企業派發股息的稅務安排》的函件，在香港發行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向其股東派發股息時，一般可按 10% 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本公司在向 H 股個人股東派發股息時，將按 10% 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但稅務法規、相關稅收協議或通知另有規定的，將按相關規定及稅收徵管要求具體辦理。據此，在向 H 股個人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時，本公司將預扣 10% 的末期股息作為個人所得稅，除非相關稅務法規、稅收協議或通知另有規定。

對於投資上海證券交易所本公司 A 股股票的香港聯交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滬股通投資者」)，其末期股息將由本公司通過中國結算上海分公司向股票名義持有人賬戶以人民幣派發。本公司按照 10% 的稅率代扣所得稅，並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扣繳申報。對於滬股通投資者中屬於其他國家稅收居民且其所在國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議規定股息紅利所得稅率低於 10% 的，企業或個人可以自行或委託代扣代繳義務人，向本公司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後，按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議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滬股通投資者的股權登記日、除息日、末期股息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 A 股股東一致。

對於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本公司 H 股股票的上海證券交易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上交所港股通投資者」)，中國結算上海分公司作為上交所港股通投資者名義持有人接收本公司派發的末期股息，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末期股息發放至相關上交所港股通投資者。

H 股上交所港股通投資者的現金股息以人民幣派發。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 [2014]81 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 H 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 股公司按照 20% 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H 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上交所港股通投資者的股權登記日、除息日、末期股息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 H 股股東一致。

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錯誤確定而引致的任何索償或對代扣代繳機制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委託代理人代其出席及投票。委託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倘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任何 H 股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一位聯名持有人可親自或委派委託代理人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委託代理人出席大會，則僅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由委託代理人)，其他聯名持有人一概無權投票。就此目的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 H 股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而定。
5. 就 H 股持有人而言，已按委託代理人表格所印指示填妥及正式簽署的委託代理人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如有)，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 24 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 H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方為有效。
6. 根據上市規則，上文所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
7. 本文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中國上海當地時間及日期。

\* 僅供識別